（上接 D49 版）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是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除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　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方亮先生，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原山东工业大学外语系教师，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FloridaStateUniversity）商学院访问学者，捷克布拉格经济大学（UniversityofEconomics，Prague）客座教授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山东财经大学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科科技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职工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及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方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表决理由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答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孙启家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邮箱：linkzqb@163.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方亮
2022 年 1 月 13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方亮
2022 年 1 月 1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兴泉
2022 年 1 月 1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杜业勤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内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办公系统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陈有根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